

法的DNA（十）：

鄭振煌

業的魔法

《大智度論》卷56〈30顧視品〉云：

如經說魔有四種：一者、煩惱魔，二者、五眾魔，三者、死魔，四者、自在天子魔。

此中以般若力故，四魔不能得便：得諸法實相，煩惱斷，則壞煩惱魔，天魔亦不能得其便；入無餘涅槃故，則壞五眾魔及死魔。

魔（梵、巴利語māra）有「殺害致死」的意思，能奪取人之身命及慧命的魔共有煩惱魔、五眾（陰）魔、死魔、自在天子魔四種。其中，死魔能奪取人之身命；煩惱魔、五眾魔、自在天子魔能奪取人之慧命，進而使人生死輪迴、受苦不已，奪取人之身命。學佛人若能以般若空慧待人接物，視萬事萬物為虛幻不實，了知諸法實相，緣起故無自性空，證得有餘涅槃，則煩惱斷，壞煩惱魔，不生分

別執著，天子魔也不能趁虛而入；並能以般若空慧證入無餘涅槃，則壞五眾魔及死魔。佛在菩提樹下成道，證有餘涅槃，壞煩惱魔和天子魔；佛在娑羅雙樹下圓寂，證無餘涅槃，進一步壞五眾魔和死魔。

四魔都與業（梵語Karma，巴利語Kamma）有關，業就是身語意的造作。業到底有怎麼大的力量，能變魔法，奪取人的身命和慧命呢？

《雜阿含經》卷10云：

觀色如聚沫，受如水上泡，想如春時燄，諸行如芭蕉，諸識法如幻，日種姓尊說。周匝諦思惟，正念善觀察，無實不堅固，無有我所。

佛陀要弟子們反覆思惟、正念觀察我們的身

心都是虛幻不實的，五陰既不是我，也不是屬於我的，五陰之中沒有不變的主體，五陰也不在不變的主體之中。

可是由於人的妄想如魔術師一般，造了業，就幻化出五陰乃至山河大地一切萬事萬物真實存在的感覺。妄想就是不真實的想法，也稱為無明，必須以智慧破無明妄想，不造善惡分別業，身語意業清清淨淨，才能破四魔。

行為、語言、思惟造作之後，瞬間就過去了，但其習氣業力會留在心中，未來有緣配合時，就會

產生果報。這種業力和果報的因果關係，彷彿牛頓發表於1687年的巨著《自然哲學的數學原理》中的第三運動定律：當兩個物體交互作用於對方時，彼此施加於對方的力，其大小相等、方向相反（作用力與反作用力定律）。

當我們與別人有行為、語言、思惟的互動時，

如果我們給對方十分善的業力時，十分善的果報必然回到我們身上；反之，如果我們給對方十分惡的業力時，十分惡的果報也必然回到我們身上。因果不爽，如是因緣如是果報。

從因緣到果報的變化，唯識學家稱為「異熟變」，異熟變有三個意思：一、異時而熟，亦即從因到果有時間的落差。二、變異而熟，亦即因緣和合產生化學變化，才能出現果報。三、異類而熟，亦即因緣和果報的種類不同，因緣是可以選擇的，或是善或是惡或是不善不惡，但果報的善惡卻是無法選擇的，因為因緣的性質早已決定了果報的性質。這種緣起法則，連世間聖人都無法知其真相，難怪佛陀會在《達摩多羅禪經》卷2中感慨地對阿難說：「十二緣起甚深無底，難見難知。」

佛家說：「眾生畏果，菩薩畏因。」菩薩知道因緣的性質會決定果報的性質，所以畏因慎始；眾生不相信因果是人生宇宙的真理，不知道現在造業將來會受果報，只貪圖眼前利益，以貪瞋癡的煩惱心所造業，必然招來痛苦的果報，再怎麼畏懼都為時已晚。（未完待續）